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董事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的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9,42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华”）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长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8,58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0 万元，广东长华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合计		66,700.00	36,588.05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5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192.15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3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合 计		75,999.92	75,297.30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972,966.10 元，少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36,588.05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 3 年。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1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合 计		—	40,105.15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9,42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长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8,58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0 万元，广东长华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武汉长源及广东长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武汉长源

企业名称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052023941B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注册资本	8,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长士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5,877.20	101,658.04
净资产	28,619.14	29,702.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9,806.64	58,381.81
净利润	2,273.13	994.7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东长华

企业名称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7KD49R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庆
成立日期	2020-08-28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907.55	38,450.41
净资产	9,752.57	9,445.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64.50	5,598.72
净利润	-217.49	-375.86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武汉长源及广东长华两个生产基地的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武汉长源及广东长华两个生产基地的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武汉长源及广东长华两个生产基地的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90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88 人。

6.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	8.13	301.90	88	30.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亿元	16 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343,580.09 元，完成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系数（X）=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绩效评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Y）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 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其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0	30
李增光	董事	15.00	4.50	30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其他核心人员（共 81 人）		241.40	72.42	30
合计（共 84 人）		296.40	88.92	3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含发生离职情形的 4 人。

2、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中 3 名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回购审议程序，待后续回购注销；其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履行回购程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家悦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5.8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 37.53 元/股调整为 35.90 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5.90 元/股调整为 35.80 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家悦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35%-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2.6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43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